附件1

鹿寨县黄冕镇镇级林长工作职责

镇级林长对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生态建设负总责，副林长按辖区划分责任区域。镇级林长、副林长负责在辖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具体工作。负责森林草原资源管护、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治指示宣传；加强野外用火巡查管理，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巡护、宣传教育、计划烧除和火情早期处置；组织实施森林资源源头管理，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各类涉林案件，依职权处置森林异常情况，调解涉林涉草纠纷；制定护林员管理制度，负责组织选聘护林员并做好日常培训和管理；监督、指导村级林长有效履职；认真贯切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決策部署。完成县林长、县副林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